

玄奘大學

110 學年度學生研究獎勵競賽、展演分級表

學系：時尚設計學系通過會議名稱/時間：110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本分級表適用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

一、等級設定說明

等級	競賽	展演
A 級	符合學系發展目標之競賽，競賽等級高，獲獎難度高	專業領域認定之一級展演空間
B 級	符合學系發展目標之競賽，競賽等級中等，獲獎難度一般。	專業領域認定之二級展演空間
C 級	符合學系發展目標之競賽，競賽等級較低，獲獎難度較低。	專業領域認定之三級展演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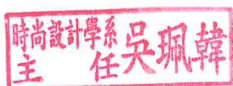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競賽類

等級	編號	競賽名稱	備註
A 級 (國際競賽)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競賽名稱包含國際、全球、五大洲、兩岸三地文字或相關意涵文字及其外語同義詞者。 2、競賽名稱未包含前一款所列文字，但實質徵件來源廣度擴及上述區域，且主辦單位公告之獲獎名單可以舉證得獎者國籍是超過三國以上者。 3、單項名次獲獎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競賽，因其競爭劇烈而特別列為 A 級。 	
B 級 (公辦全國競賽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競賽名稱包含全國、台灣、全民文字或相關意涵文字者，且主辦單位為我國政府部會局室。 2、競賽名稱未包含前一款所列文字，但實質徵件對象以中華民國全體民眾為主，且主辦單位為我國政府部會局室者。 3、競賽單位原雖列為公辦區域競賽與民辦全國競賽，然因長年定期舉辦五屆以上，而於該領域頗負聲望者，雖為民辦競賽，卻於領域具領導品牌。 4、單項名次獲獎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但未達十萬元之競賽，因其競爭激烈而列為 B 級。 	
C 級 (公辦區域競賽 與民辦全國競賽)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主辦單位為我國政府部會局室，實質徵件對象為有區域限制的局部國民。舉例如新竹美展徵件對象設定為設籍、工作於新竹縣市之創作者。 2、主辦單位為民間協會、基金會、公司，實質徵件對象以中華民國全體民眾為主。 	

三、展演類

等級	編號	展演空間名稱	備註
A 級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展覽主辦單位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、或藝術作品發表於中央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展場館者列為 A 級。舉例如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展覽或作品展出於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生活美學館…等展場。 2. 凡展覽主辦單位為境外公營機關，或藝術作品發表於行政機關、公營文教機構所轄場館者，均列為 A 級。舉例如作品發表於東京、北京、上海等當代藝術博物館。 3. 台灣一級行政區（省、直轄市）所主辦之展覽或作品於一級行政區所轄場館（含附屬機關、自營館所、委外館所、文化基金會運用場館）展出均列為 A 級。舉例如台北市立美術館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…等。 4. 凡藝術作品發表於文化部所指定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者，均列為 A 級。舉例如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 	具審查制度
B 級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二級行政區（縣、市）所主辦之展覽或作品於二級行政區所轄場館（含附屬機關、自營館所、委外館所、文化基金會運用場館）展出均列為 B 級。舉例如新竹市文化局美術館、新竹 241 藝術空間。 2. 凡展覽主辦名海外民營單位或作品發表於海外之博覽會、私人藝廊、商業空間、替代空間、各級學校藝術中心…者，均列為 B 級。 	具審查制度
C 級	3	凡藝術作品發表於私人藝廊、商業空間、替代空間、各級學校藝術中心…者，均列為 C 級。	具審查制度

系主任核章：



院長核章：

